**附件1**

**采购需求**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支）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合价（元） | 技术参数 |
| 一次性使用浮针（一次性使用皮下套管针灸针) | 500 | 15 | 7500 | 适应症：供中医临床浮针治疗用规格：中号成份：由针芯、软套管、保护套管等部分组成，软套管采用医用无毒聚氯乙烯等制成，保护套管、针芯针座。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
| 进针器 | 1 | 150 | 150 | 配套使用提供承诺函 |
| 合计 | 7650 |  |

注：因各制造商产品注册名称等信息的差异，采购需求中所列产品名称不限于所列名称，但产品指标、适用范围必须满足技术参数及临床使用要求。

二、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配送要求**

（1）所投产品如为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交易平台成交目录产品。首选集中交易目录产品（提供流水号及限价），同类无替代的可选择备案交易目录产品（提供流水号）。若所投产品已取得省集采平台流水号，尚处于公示期，须提供截图证明。

（2）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可追溯性，所投产品如为《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网上集中交易实施方案》实施范围内的，投标人须承诺执行《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相关政策；成交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前完成省集采平台网采配送关系确认，方可供货。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取得生产企业网采平台授权，无法执行网上采购，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所投产品如为安徽省医保可单独收费耗材，提供真实有效的 27位医保耗材编码（如处于待审核状态，须提供维护界面截图）。

（4）按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计划，分批供货，节假日照常供应；特殊紧急的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应到位。

**2.配送产品质量需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推向市场的标准型产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性能稳定、可靠的原装正品，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进口产品包装（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2）投标人所投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标识有效期的 2/3，效期低于 1/3 接近失效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有效期近 6 个月内无条件调换。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确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应邀请厂家技术人员解决问题，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与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供货期内，如使用科室反映成交产品质量差、产品外包装密封性等无法满足临床科室实际使用需求或临床主要用途的（以科室上报不良事件为准），不良事件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其它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投标人须理解采购人因时令、季节、疫情等因素造成临床疾病发生、发展而造成所配送量减低。

（2）供货期内，若遇国家及上级政策要求需重新招标的，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不赔偿成交供应商任何损失。

（3）为方便采购人后续工作，如采购人后期建立SPD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承诺响应：服从医院的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系统模式(简称SPD管理)；根据医院要求，配合SPD运营商完成SPD管理服务协议签署；根据与SPD运营商签署的协议约定按时支付SPD运营商服务费。